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
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
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般若”组织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声明

土著社区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存在数百年，这是建立男子对妇女至高无上地位的一种手段。这种暴力来源于古老的男女不平等概念，其表现形式为身体、性、情感和心理上的虐待以及对妇女所犯下的其他罪行。具有传统社会的大多数国家都存在根深蒂固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比比皆是，即便取得了经济和政治进步，这种情况依然如故。印度就是这样一个充满矛盾的国家：它被认为是身为女人最糟糕的地方，尽管它是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妇女担任着位高权重的职务并领导着争取自由的斗争；强奸、猥亵、性骚扰、烧新娘、嫁妆死亡以及形形色色可以想象到侵害妇女尊严的罪行在这个国家中司空见惯，而且还在不断加剧。肯尼亚是经济正在崛起的非洲国家，当地妇女遭受着身体虐待和侮辱性的女性生殖器切割、绑架年幼儿童、经“许可”的强奸青少年行为和青少年怀孕、基于冲突的暴力、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经历无尽的创伤。

土著部落社区的妇女在这些传统社会中尤其受到虐待。她们遭受双重虐待：既蒙受自己社会的虐待，也遭受部落之外他人的虐待，其中包括非部落主流群体以及国家和非国家机构的人员，包括那些本应保护她们的人员。

她们自己社会施行的暴力：

暴力侵害部落妇女是结构性问题，源于妇女和女孩要顺从于男子和男孩的社会习俗。其最简单的表现形式是一种倒退的模式，即男孩得到好处，而女孩要作出让步。女孩必须从事劳动，采集饲料、拣柴禾、运水，而在获得教育、保健以及甚至食物方面则受到歧视。这被理所当然地接受为标准的做法，造成健康不良、较高的死亡率和预期寿命很低，而且在幼年就造成心灵伤害。在肯尼亚，让妇女在幼年就处于低下地位的极端做法包括对女孩施行种种暴力，尽管已经通过立法来管制这些行为，但这种现象继续存在，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少女“布珠”（经许可的强奸）。这往往是造成女孩终身痛苦的原因。

此外，部落社区还实行各种婚姻形式，其中许多对妇女具有侮辱性质，包括多配偶制、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兄弟共妻是喜马拉雅某些部落流行的做法，其起因是土地或食物不足，因此，这种做法的意图是遏制土地被分割和限制家庭人数。有些地方实行多配偶制和一夫多妻制，肯尼亚一些族群实行前者，印度的喜马拉雅部落则实行后者，其目的通常是为了使男子显示自己较高的经济地位，或者可以有更多劳动力来耕作。妇女往往被迫进入这样的婚姻，有时甚至遭到绑架；“绑架婚姻”是喜马拉雅山地区庆祝男子气概的习俗。这些婚姻传统加剧了妇女所面临男子好斗、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的程度。

在部落社会中，在最好的情况下，妇女被视为谋生的重要伙伴，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妇女被视为经济资源。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妇女都是当地的主要劳动力(在非洲占农业劳动力的 90%，在亚洲占 60%)，她们过度劳累，劳动强度和体力消耗极大，从而导致健康不良，缩短寿命。她们的劳动强度超过男子的三倍(甚至超过本地牲畜的劳动强度)，她们既要从事家务，又要耕作(虽然她们不拥有土地)，还要长途跋涉运水、柴禾或饲料，她们的辛劳得不到承认，没有任何直接的经济收益。土著社区的贫穷现象最为严重，这也大大助长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女孩和妇女在饮食、健康和营养以及易受环境灾害伤害等方面都因贫穷而遭受不成比例的影响，她们经常为了让家人吃饱而自己挨饿，不能满足自己最低的食物需求。印度喜马拉雅山有些地方的贫困社区鼓励绑架结婚，绑架之后支付一些聘礼。

这个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家庭和外人对女孩的伤害和侮辱造成女孩和妇女缺乏自尊、适应社会状况以及将自己低下的社会地位深藏心中，从而造成她们进一步的边缘化，遭受更多的剥削。妇女消极地承受并顺从所受到的歧视和虐待，认为现行社会习俗不容争辩，因而在遭受暴力行为时无能为力，无法抗辩。即便是妇女历来在公共领域具有独立主见的社会中，这种情况也很明显。譬如，在印度喜马拉雅山中部地区，有一位妇女是某一妇女团体的领导人，她是很有主见、直言不讳的自然保护主义者，一个颇有声望的组织曾授予其研究金，但她也依然遭受家庭暴力，而且是顺从地接受这种暴力。

他人和机构施行的暴力：

部落地区的地方机构，包括习惯法和机构、政府机构、警察、防卫机构和法律机构，其沙文主义心态根深蒂固，助长了对妇女的歧视。妇女很少获得规定的福利和权利，在发生冤情时，正义很少得到声张。这些地区往往是冲突地带，因而派驻了大量保护机构人员，这也意味着妇女更容易因冲突本身、而且因保护部队的行为而遭受身体和性虐待，包括强奸、性骚扰和绑架。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结构有利于男子，而将暴力的责任归咎于妇女。对土著部落妇女的这种态度和行为就更是恃强凌弱，因为这些国家的主流社区认为土著部落妇女是下等人。

此外，没有提供支持或处理冤情的基础设施，例如部落地区缺乏妇女问题小组，加剧了妇女的困境。国家往往忽视部落地区，视其为国家事务的边缘地带，最好听任其自生自灭，对他们的文化不进行干预(或者是为其余部分的民众而进行控制或剥削)。部落地区的妇女往往被其国家视为一种文物，而其基于性别的问题被作为不可侵犯的部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遭到忽视。

建议：

“般若”组织与喜马拉雅山(南亚)和半干旱地区(非洲撒南地区)土著社区的妇女协作，通过教育、改善营养和产妇保健、团结声援和社会法律等途径来满足她们的需要，并通过发挥领导作用和推动民生发展赋予其权能。

我们敦促重视处理被极度忽视和遭受严重虐待的部落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并呼吁发展行为体/行动者采取真正包容各方的态度，处理这些妇女享有与部落社会男子平等权利的问题，同时消除部落社区妇女与比较优越环境中的妇女之间的差异。

我们需要实现社会变革，促使土著社区妇女改变对待暴力的方式，从消极顺服转变为进行抵抗并具有独立主见，使她们有能力抗击对她们的暴力行为，在必要的社会变革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发展、赋权以及赋予能力的投入需要从母亲和未出生的女孩开始，一直贯穿于儿童的一生，还需要采取适合各个年龄段的干预措施。

具有部落地区的国家已经为部落社区制订了各种发展方案和法律法规。我们呼吁对这些方案开展性别问题分析，采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做法，并且为国家和非国家发展行为体开展性别观点培训和宣称。我们还呼吁切实落实这些方案和执行法律法规，确保土著妇女获得社会公平和正义。

必须大大加强支持和声援土著社区妇女的社区非政府机制和国家机制，包括土著妇女的团体、代表、领导人和机构，以及警察和法律部门的辅导、保护和其他专门机构。土著社会妇女是千年发展目标 3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的最后里程，我们呼吁大家作出承诺，努力使她们充满自豪感，享有平等地位，消除畏惧。
